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云南省易门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吉林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销龙泉股份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分公司"),并将吉林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划转至吉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也将全部由该新设子公司承继。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吉林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吉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销龙泉股份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分公司"),并将吉林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划转至吉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也将全部由该新设子公司承继。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吉林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拟注销吉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3MA0Y4P235N

3、营业场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新四村

4、负责人:毛俊波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6、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吉林分公司账面资产价值约为人民币3,307.60万元,由于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及相关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无法确定,所以实际划转资产的基准日账面价值与2021年3月31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最终划转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资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事项,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现有生产基地的经营组织形式,全面推进"区域+项目制"的运营管理模式,更好地开拓吉林生产基地周边市场,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原吉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划转至新设子公司,并注销该分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注销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云南省易门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易门县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他水泥制品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技术服务;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塑料管道及管件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涂塑钢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智慧管道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开拓云南及周边市场。

2、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2021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5日为节假日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9	004170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1年5月6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1年04月29日至2021年0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05月06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参与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际联合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的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	11154.36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21年4月22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1年4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前述暂停的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21年4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4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4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4月30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1年4月29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昭和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1年4月29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昭和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1年4月29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1年4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9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扩位简称:MSCI中国ETF

交易代码:512860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终止上市日:2021年4月30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3月9日,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清盘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0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于2021年3月29日发布了《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13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本基金剩余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9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1-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0,201,6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69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3,787,8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8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13,8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4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23,904,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0%;反对6,081,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8%;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23,89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98%;反对6,29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68%;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323,89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98%;反对6,285,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5%;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以同意323,83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16%;反对6,345,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7%;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5、以同意323,81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6%;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以同意324,275,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53%;反对5,926,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71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4%;反对5,92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以同意323,84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52%;反对6,355,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8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77%;反对6,35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以同意323,81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6%;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51,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63%;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以同意323,83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16%;反对6,345,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7%;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以同意323,84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52%;反对6,344,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3%;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8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77%;反对6,344,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525%;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以同意323,814,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6%;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2,251,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63%;反对6,38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余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李绍斌(现任鑫三合董事长)及股东裴娟(现任鑫三合总经理)就业绩承诺、企业管理、竞业禁止等事项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具体内容

甲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裴娟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

乙方2:李绍斌

身份证号码:5101051962********

鉴于:

1、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合"或"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裴娟。

2、乙方1与乙方2(以下合称"乙方")系鑫三合的股东,其中乙方1持有鑫三合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80.00万元,占鑫三合注册资本比例18.00%,乙方2持有鑫三合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70.00万元,占鑫三合注册资本比例4.50%,合计持有鑫三合注册资本比例22.50%。

3、乙方1为鑫三合公司法人代表与总经理,乙方2为鑫三合公司董事长。

4、甲方与鑫三合部分股东于2021年2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鑫三合公司74.5%股权。

基于平等互利、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安排

乙方承诺作为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2021-2023年度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则上述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应对累计承诺业绩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且该补偿方案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1-2023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10亿元×74.50%。此补偿金额仅作为计算股权补偿比例的计数基础,即如果乙方未能实现业绩,则乙方应转让给甲方的补偿股权比例为:2021-2023应补偿金额/2.10亿元×100%。

业绩补偿的股权以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限,甲方不再额外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3、奖励条款

如果2021-2023年鑫三合超额完成了业绩,则超额完成部分的30.00%金额奖励给鑫三合经营团队,并在2023年度的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兑现。

(二)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鑫三合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鑫三合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税款、社保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鑫三合补缴,或就交割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项对鑫三合处罚,乙方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被处罚所支出的费用,保证鑫三合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甲方或鑫三合因上述原因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直接以利润分配款冲抵。

2、乙方承诺在业绩对赌期内保持经营管理层的稳定,自本协议签署日后至业绩承诺期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如乙方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则乙方须按照本次股权交易对价总额的5%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经营管理约定

1、业绩考核期经营权的明确约定

鉴于2021-2023年甲方与乙方有业绩对赌条款,所以在业绩对赌期内,甲乙双方依法享有和承担下列责权: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有权派员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b、甲方为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c、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各项经营政策和管理规定。

b、乙方享有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建经营班子,进行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的权利。

c、乙方应在市场竞争中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营运成本,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制订各项管理办法,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

d、乙方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甲方要求报送(提交)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年度和季度的经营计划。

2)年度和季度工作计划。

3)年度和季度的财务预算和月度、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年度商务、销售政策。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交割完成后鑫三合的经营约定事宜:

(1)乙方1承诺于股权转让在工商登记机构完成后10日内辞去鑫三合法人代表职位,法人代表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2)甲方作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对经营管理团队授权的模式对鑫三合进行战略管控。

(3)鑫三合的财务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其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出纳等均由甲方委派或者甲方聘任。

3、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对外投资须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须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0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以上。标的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需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竞业禁止约定

乙方同意,在鑫三合任职期间以及从鑫三合离职后一年以内,乙方不得以包括投资、委托持股等任何方式自营、单独经营、共同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鑫三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鑫三合或甲方的商业机会。因违反该项约定,乙方应向鑫三合、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返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者他方因此所获取的收益。

乙方承诺:如果有其实际控制的经营范围与鑫三合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在交割后即启动工商注销工作,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完成注销工作。

如果因为特殊原因不能注销的,需向甲方报备,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所取得的全部利润应归属鑫三合所有。

鉴于航空叶片是鑫三合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乙方承诺在对赌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自营、单独经营、共同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航空叶片业务。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的发生如使一方履行义务受到影响,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因协议一方重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本次股权交易对价总额的5%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不视其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违约金均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违约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利息。

(七